



KT25070301

No KTEA2507013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Client Unit)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Report Date)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Declaration of Report)

- (一)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办公室联系。
- (三)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四) 未经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冒用、盗用、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 除客户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检测方法标准规定的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 (六)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 委托检测仅出具检测结果，我机构采集的样品，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我机构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对结果进行判定，判定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八) 解释权归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所有。

检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沂蒙路交汇金猴北城名居 3A 号楼 3 楼、6 楼

电 话：(0539) 8726177

传 真：(0539) 8726177

邮政编码：276007

邮 箱：kthj2015@163.com

网 址：www.sdkjtj.com



检测报告

1 前言

委托单位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委托检测		
被检企业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7-04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4	分析日期	2025-07-04 至 2025-07-10
样品状态、 数量及包装	50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3，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采样袋×3，完好无破损； 25mL 冲击式(大泡)吸收瓶×15，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采样瓶×12，完好无破损； FEP 气体采样袋×9，完好无破损； 25mL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12，完好无破损； 淡黄色无味液体，500mL 聚乙烯塑料瓶×3； 淡黄色无味液体，10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3； 淡黄色无味液体，5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3； 淡黄色无味液体，500mL 灭菌光口磨塞玻璃瓶×3； (样品空白) 无色无味液体，10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1； (样品空白) 无色无味液体，5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1； (样品空白) 无色无味液体，500mL 灭菌光口磨塞玻璃瓶×1。		

2 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检测方案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1

检测报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烟气温度、 烟气氧含量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样 3 个， 共采集 1 天。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后 (E:118.1664302°, N:35.033898°); 沼气锅炉废气处理后 (E:118.166707°, N:35.033897°);
2		VOCs (非甲烷总烃)、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烟气温度		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后 (E:118.169553°, N:35.033509°)。

备注: 本公司未获得有组织废气硫化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能力而将其进行分包, 分包给山东精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512344784, 报告编号为 JZA2507011, 具体见附件。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样 3 个, 共采 集 1 天。	周界外上风向 10m 范围内布设 1 个 参照点; 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 最高点布设 3 个检测点位。

3.3 废水检测方案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废水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动植物油、总 大肠菌群	每天每点非连续 采样 3 个, 共采 集 1 天。	废水排放口 (E:118.166711°, N:35.032672°)

3.4 噪声检测方案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在昼间检测 1 次, 共检测 1 天。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4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报告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烟气温度	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2	VOCs (非 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
4	烟气氧含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臭气采样袋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可见分光 光度计 722N
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可见分光 光度计 N2S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VOCs (非 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可见分光 光度计 722N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第 四版 (增补版) (2003)	0.001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臭气采样瓶

检测报告

4.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7

表 7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设备名称
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OIL480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分析天平 BSA224S- CW
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 2023	2	电热恒温 培养箱 303-1S

4.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依据	检测设备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5 检测结果判定：不作判定。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1

检测报告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烟温 (℃)
07.04	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废气处理后	1	50	53	1725	0.086	4.5	96
			2	47	50	1656	0.078	4.6	96
			3	46	49	1707	0.079	4.5	97
			均值	48	51	1696	0.081	4.5	96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 设计负荷 1.7t/h, 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1.36t/h, 负荷率 80%。

2、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3、排气筒参数: H=15m, Φ=0.35m。

4、基准氧含量取值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 为实测氧含量。

5、燃料: 天然气。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烟温 (℃)
07.04	氮氧化物	沼气锅炉废气处理后	1	46	51	2331	0.107	5.2	111
			2	44	48	2339	0.103	5.1	113
			3	43	47	2228	0.096	5.0	114
			均值	44	49	2299	0.102	5.1	113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 设计负荷 2.0t/h, 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1.6t/h, 负荷率 80%。

2、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

3、排气筒参数: H=15m, Φ=0.40m。

4、基准氧含量取值 3.5%, 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₂ 为基准氧含量, O₂' 为实测氧含量。

5、燃料: 沼气。

检测报告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07.04	无害化处理废气处理后	氨	1	KT25070301017	2.29	862	0.002	22
			2	KT25070301018	2.42	844	0.002	23
			3	KT25070301019	2.48	850	0.002	23
			均值	/	2.40	852	0.002	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KT25070301017	1737	834	/	21
			2	KT25070301018	1514	836	/	23
			3	KT25070301019	1514	850	/	23
			最大值	/	1737	850	/	23
		硫化氢	1	KT25070301017	0.175	862	1.51×10 ⁻⁴	22
			2	KT25070301018	0.169	844	1.43×10 ⁻⁴	23
			3	KT25070301019	0.177	850	1.50×10 ⁻⁴	23
			均值	/	0.174	852	1.48×10 ⁻⁴	23
		VOCs (非甲烷总烃)	1	KT25070301020 至 KT25070301022 均值	1.75	838	0.001	21
			2	KT25070301023 至 KT25070301025 均值	1.55	840	0.001	22
			3	KT25070301026 至 KT25070301028 均值	1.62	857	0.001	23
			均值	/	1.64	845	0.001	22

备注:

- 1、检测期间工况: 设计负荷油脂 0.033t/d, 肉骨料 0.17t/d, 检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油脂 0.0297t/d, 肉骨料 0.153t/d, 负荷率 80%。
- 2、处理设施: 冷凝, 二级水喷淋+生物除臭。
- 3、排气筒参数: H=15m, Φ=0.20m。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检测报告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7-04	1# (参照点)	1	KT25070301001	0.07	0.007	<10
		2	KT25070301002	0.07	0.005	<10
		3	KT25070301003	0.08	0.006	<10
	2#	1	KT25070301004	0.13	0.015	12
		2	KT25070301005	0.13	0.013	14
		3	KT25070301006	0.14	0.014	13
	3#	1	KT25070301007	0.12	0.013	13
		2	KT25070301008	0.13	0.015	14
		3	KT25070301009	0.14	0.014	13
	4#	1	KT25070301010	0.14	0.012	13
		2	KT25070301011	0.12	0.011	13
		3	KT25070301012	0.12	0.014	12

6.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项目名称	1	2	3
2025-07-04	样品编号	KT25070301013	KT25070301014	KT25070301015
	动植物油(mg/L)	0.06L	0.06L	0.06L
	悬浮物(mg/L)	10	9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1	8.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2×10 ²	1.1×10 ²	1.4×10 ²

备注: 检测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检测报告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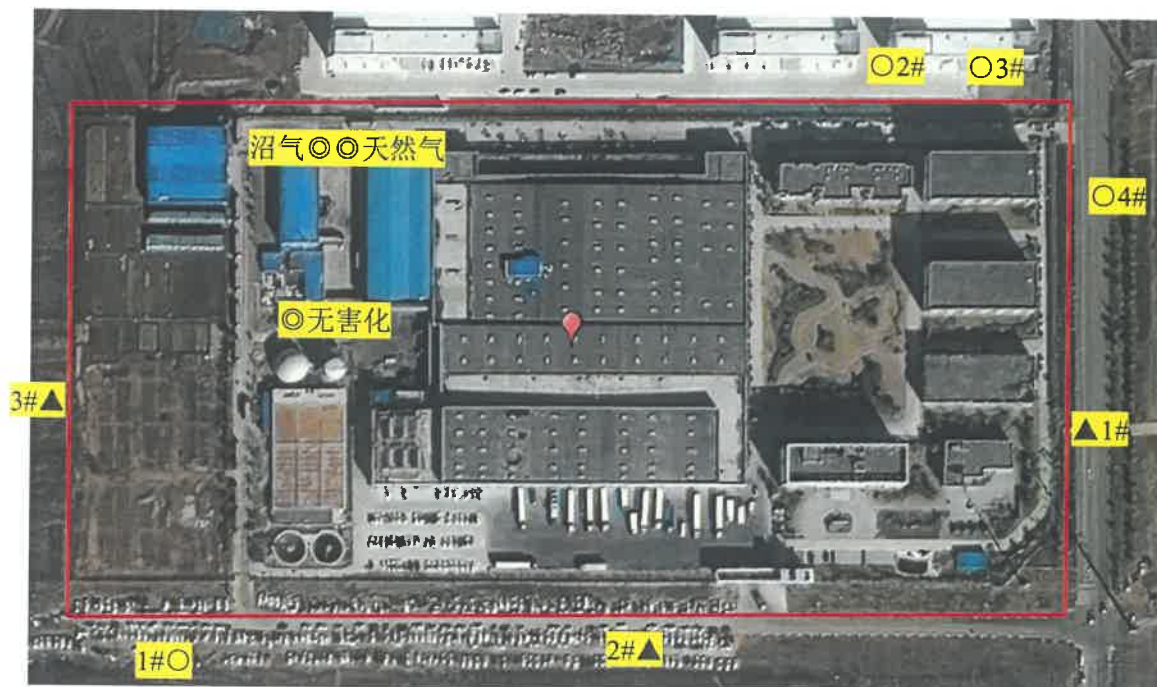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2#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外 1m
2025-07-04	昼间	Leq(A)	55.5	52.9	55.7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时间为 8h(08:00-12:00, 13:30-17:30)。

附图: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7 质量控制结果

7.1 气体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1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7.1.2 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误差均不超过 $\pm 3.0 \mu\text{mol/mol}$ (见表 15);

7.1.3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

7.1.4 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

7.1.5 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

表 15 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量控制项目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mg/m^3) (生产厂家:南京长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批号:812510039)	40.3	41	41	0.7	0.7	合格
	40.3	41	41	0.7	0.7	合格

7.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仪器校准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示值偏差		允许差值 ($\pm$)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07.04	昼间	93.8	93.7	93.7	-0.1	-0.1	≤ 0.5	合格

检测报告

附图:



图 1 天然气锅炉现场采样图



图 2 沼气锅炉现场采样图



图 3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图 4 废水现场采样样品图



图 5 噪声现场检测图



图 6 现场采样人员合照

检测报告

采样人员: 刘文祥、高威、陈小龙

分析人员: 李婷、高擎擎、单涵颖、李高强、张玉梅、唐晓蕾、李伟、赵湖南、

姚明明

编制: 康兆

日期: 2015-07-11

审核:

张云新

日期:

2015-07-11

签发:

赵湖南

日期:

2015-07-11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